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6年7月18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董事张立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授权董事长曲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有条件信贷证明总量的议案》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9月2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9月2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
期外，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
变。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
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表决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
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到期。鉴于目
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
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
提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2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
持不变。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飞先生、田绪文先生、王
龙声先生、方圆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表决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占董事
会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本项获得通过。

以上第四、五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时发布的临时公告《亿
阳信通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号。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